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劉羽婷
電話：03-3322101 #7355
電子信箱：10053197@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1002643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376736800A_1100264337_ATTACH1.pdf、
376736800A_1100264337_ATTACH2.pdf）

主旨：有關「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之公務人員申請自願退休辦理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作業注意事項」，業經銓敘部於110年10月12日以部退三字第11053928551號令訂定發布，並自發布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 110 年 10 月 12 日部退三字第 11053928552 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旨揭注意事項影本各 1 份。
- 二、銓敘部為使申請自願退休且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之公務人員，申請辦理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作業有所依循，爰訂定旨揭注意事項，各機關學校爾後辦理類此案件時，請依注意事項之規定核實辦理。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不含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副本：

